

# B09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上接B097版)

联系人:姜云  
电话:400-888816  
客服电话:06118  
网址:htp://fund.tcm.com  
(89)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贤广场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陈锦章  
联系人:陈锦章  
电话:4006-008888  
(90) 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源路022号联合广场A座裙楼A3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裙楼A302  
法定代表人:喻天培  
联系人:喻天培  
电话:0755-83190388  
传真:0755-82945664  
网址:www.hr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0-0683  
(91) 深圳前海汇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李耀斌  
联系人:廖德兰  
电话:0755-83665688  
客服电话:400-304-8888  
(92) 北京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19号6楼单元2层2205/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通东大街1号A栋201室2205/7  
法定代表人:孙建委  
联系人:顾晓静  
客服电话:400-061-0518  
网址:https://bjanjuanpp.com  
(93)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10C(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49A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杨雨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fund.com  
(9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李一梅  
电话:010-59110844  
传真:010-58170710  
网址:www.huaxiaweb.com.cn  
(95) 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1号万通中心A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郝煜  
联系人:殷文  
电话:010-58170844  
传真:010-58170710  
网址:www.zhongrongfund.com.cn  
(96) 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1号万通中心A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郝煜  
联系人:殷文  
电话:010-58170844  
传真:010-58170710  
网址:www.zhongrongfund.com.cn  
(97) 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1号万通中心A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郝煜  
联系人:殷文  
电话:010-58170844  
传真:010-58170710  
网址:www.zhongrongfund.com.cn  
(98) 天津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彦芳  
电话:400-8202984  
传真:010-59287825  
网址:www.wacajin.com  
客服电话:021-50810687  
(7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赵静  
客服电话:06177  
网址:www.snjfund.com  
(7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院1号楼10层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吕奕莹  
联系人:刘婉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75)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栾福星  
联系人:徐娜  
电话:010-68202940  
传真:010-68292941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com  
(76)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凰西路1号凤凰国际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月路18号1816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huangxint.com  
(77) 福州创基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仓山区城门街道66号公元国际320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62210688  
(78)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洲龙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洲龙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网址:www.taicheng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411-999  
(79)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财富中心金融商厦34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财富中心金融商厦341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李长琴  
电话:010-52096566  
传真:010-51967340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htp://www.buyforyou.com.cn/  
(80) 上海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1615室(上海东和济)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阳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理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3370077  
传真:021-63589691  
网址:www.yijufund.com  
(81)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周欣  
电话:021-33768128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zwealth.com  
(82) 武汉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层2单元0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层2单元04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  
联系人:周建  
电话:027-87060069  
网址:htp://www.shangxinfund.com  
(83)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路35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孙明  
联系人:何晓宇  
电话:13917225742  
传真:021-22268090  
客服电话:021-22267956/400-928-2266  
网址:www.tafund.com  
(8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0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刘冠雄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85) 北京虹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董浩  
电话:010-18610079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ibox.com  
(86) 深圳前海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城7道恒恒二期11813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军  
联系人:李洪军  
电话:0755-83999077  
传真:0755-83999607  
客服电话:0755-83999607  
网址:www.citicfund.com  
(8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联系人:方尚清  
电话:400-85213196  
客服电话:400-065-6671  
网址:www.hggcpcf.com  
(88) 京东金融-北京晋财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李磊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基金  
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 6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 8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发展态势的分析,力求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商业票据及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割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估值理论,形成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期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之间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通过“四大类资产配置体系”(TAES) (PORTFOLIO TACTICAL ASSET EVALUATION SYSTEM) 系统化体系构建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平安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 分析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政府政策因素、盈利因素、估值因素、流动性因素和行为因素六个方面,并将各个因素的细分指标划分为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预警指标三类。  
本基金严谨衡量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评估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不同时期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1) 预期股票市场处于牛市阶段,预期股票市场处于高位的风险区域,本基金将通过高仓位配置股票资产,低配置或少配置债券资产,以增加获取股票市场潜在收益的可能性。  
(2) 股票市场处于震荡阶段、方向不明确时,本基金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比例,以波段操作策略为主,重点选择市场低位估值或因市场情绪变化而大幅下跌行业中优质个股进行波段操作,追求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  
(3) 预期股票市场处于熊市阶段,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高位的风险区域,本基金将适当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配置可至股票资产最低仓位,同时适度增加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控制股票仓位,避免或减少可能给投资人带来的资本损失。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成长与价值均衡投资策略(GVDBI) 策略:在看多后市的前提下,主要从成长股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获得更多超额收益;反之,在看空后市时,主要从价值股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超额收益。本基金在选股时,根据行业景气度、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采用现金流折现估值策略,平衡组合的盈利与风险。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商业票据及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券等,可转换为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类金融工具。追求投资组合的长期增值,根据市场利率走势,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精选和配置债券资产。  
本基金在具体债券组合构建时,以利率预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和久期策略为主,以品种选择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债券置换策略为辅,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能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1) 利率预期策略  
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导致政策取向、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综合判断。  
(2) 类属资产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根据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水平基础上,与类属资产的预期信用等级相联系,判断利率期限结构是否合理的利率期限结构,并将市场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金融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子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终权重。  
(3) 久期策略  
根据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预期,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捕捉利率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控制利率风险,提高债券组合投资回报率。根据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例如在预期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发生的更加陡峭时,不久的未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制定调整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4. 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积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发行人基本面研究确定权证的投资合理性,发现市场对股票投资的非理性溢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参考信用评级和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策略,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自行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和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避险或对冲风险的需要,合理运用股指期货,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股指期货衍生品进行对冲,以达到套期保值或风险管理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制定股指期货投资决策机制(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投资的管理的相关事宜,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指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量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时机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对冲市场风险、期现套利及对冲头寸选择策略、期限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将谨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国债期货对债券的头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以及国债期货与债券的多空比调整,获取组合的稳定收益。  
基金管理人针对国债期货投资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基金管理人建立国债期货投资决策小组,设立专门的工作组,明确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投资和风险管理。  
(四)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秉承稳健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2) 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10%;  
(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市值的10%;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 本基金持有一般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原始权益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原始权益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  
(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